



XIUGAI HOU DE XINGSHI SUSONGFA SHISHI QINGKUANG
DIAOCHA YU YANJIU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 调查与研究

卞建林◎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XIUGAI HOU DE XINGSHI SUSONGFA SHISHI QINGKUANG

DIAOCHA YU YANJIU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 调查与研究

卞建林◎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调查与研究 / 卞建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02 - 1639 - 8

I. ①修… II. ①卞… III. ①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①D915.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159 号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调查与研究

卞建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1.5 印张

字 数: 57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39 - 8

定 价: 8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准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11月22日发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部于2012年12月13日发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2年12月26日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为了解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解释和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任务安排，并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工作的委托和支持，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卞建林教授担任首席科学家的“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诉讼制度研究创新团队、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改革与司法文明建设智库研究团队于2013年至2015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为期3年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调查研究”。调研以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为重点，按地域和省份组成若干调研小组，樊崇义教授、卞建林教授、杨宇冠教授、谢佑平教授、闵春蕾教授等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各小组的负责人。各调研小组采用与办案人员集中座谈、个别访谈、查阅案卷材料等方法，分别对北京、河北、吉林、黑龙江、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上海、浙江、江苏等10余省市各级检察机关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做法、经验与遇到的困难、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实地调查。调研内容涵盖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履行法定职责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审查批准逮捕、逮捕后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证据审查与非法证据排除、职务犯罪侦查、不起诉制度、刑事法律援助、庭前会议、简易程序出庭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在调研中，有的小组通过邀请法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办案人员参加座谈等方式，以更加全面地了解修

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各地公检法机关贯彻落实的情况。此外，课题组还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司法体制改革、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规定听取、了解办案人员的看法、意见与建议。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调研活动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均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基于调研，课题组分两批先后形成 15 份专题调研报告，其中第一批的 7 份调研报告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重要批示，对调研成果予以充分肯定与高度评价，要求检察系统相关部门对调研报告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在检察机关得到严格执行。以调研报告为基础，课题组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召开两次研讨会，来自全国高等院校、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应邀参会，会议围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刑事司法改革重点热点问题等议题展开讨论，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讨对策。

本书是“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诉讼制度研究创新团队、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改革与司法文明建设智库研究团队开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调研活动的最终成果。在体例上分为上、中、下三篇，共收录研究团队撰写的调研报告 15 份、地方检察机关撰写的专题研究文章 16 篇、知名专家的点评摘要 8 组。本书内容尤为突出实证性、客观性和全面性，调研报告的所有资料均来自于司法实践，以期向读者直观展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检察系统贯彻实施的实际情况，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开展实证研究，非一日之功，非一人之力。如此大规模的调研活动得以顺利完成，更是离不开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本书付梓之际，谨代表整个研究团队向为我们进行调研提供支持、帮助和便利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同行专家长期以来对我们研究团队和研究工作的关注、帮助和支持！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卞建林

2016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上篇 调研报告

河北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樊崇义 等 / 3
浙江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卞建林 等 / 47
江苏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视角	
.....	杨宇冠 等 / 68
东北三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上）	
.....	闵春雷 等 / 99
东北三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下）	
.....	闵春雷 等 / 139
上海市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上）	
.....	谢佑平 等 / 168
上海市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中）	
.....	谢佑平 等 / 175
上海市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下）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 182
湖北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上）	
.....	洪 浩 等 / 189
湖北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下）	
——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为例	
.....	洪 浩 等 / 192

河南省司法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上）

..... 樊崇义 等 / 216

河南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下）

——以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等为视角

..... 杨宇冠 等 / 233

山西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卞建林 等 / 261

山东省、河北省检察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 刘 玫 等 / 300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吴宏耀 等 / 306

中篇 专题研究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321

突出“四个着力点” 确保刑事诉讼法正确实施

.....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 / 329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

.....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 334

刑事和解与量刑公正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 341

认真履职 多措并举 促进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

.....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347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应对措施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 355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检察机关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对策研究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检察院 / 371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面临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 / 380

检察机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情况实证分析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388

行贿利益剥夺机制初探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 / 397

绍兴市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 405
常德市检察机关 2013 年以来诉讼监督工作基本情况、主要问题与应对措施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411
职务犯罪侦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 418
诉讼监督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对策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 426
检察机关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对策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 / 431
浅议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检察院 / 434

下篇 专家点评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贯彻落实调研情况汇报	陈卫东 等 / 441
审判程序及特别程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闵春雷 等 / 453
强制措施适用存在的问题对策	叶 青 等 / 457
诉讼监督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李建明 等 / 461
职务犯罪侦查与非法证据排除	万 春 等 / 463
诉讼监督与羁押必要性审查	谢佑平 / 468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罗国良 等 / 471
附录：试论加强司法人员的职业保障	王敏远 / 490

上篇

调研报告

河北省检察机关实施 刑事诉讼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樊崇义 等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上法律和司法解释均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近一年来，刑事诉讼法实施总体情况如何，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双重价值目标方面发挥了哪些重要作用，同时还存在哪些实际的困难与问题？根据“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任务要求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新〈刑事诉讼法〉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工作的委托函》，并结合我们自身科研和实证研究的需要，调研组一行于2013年12月8~1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展开实地调研，试图收集第一手材料。

具体调研安排如下：

2013年12月9日上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同志座谈会；

2013年12月9日下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侦监处同志座谈会；

2013年12月10日上午，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及其辖区检察院公诉科同志座谈会；

2013年12月10日上午，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侦监处及其辖区检察院侦监科同志座谈会；

2013年12月10日上午，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及侦监科同志座谈会。

具体调研方法为座谈与访谈相结合的方法，相关处（科）室简要汇报成

* 参与本调研报告的成员有：樊崇义、王晓红、刘文化、赵培显、范鑫。

功实践和存在的困惑，调研组就其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追问与互动，确保整个调研活动获得更多信息、取得最好效果。

第一部分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主要做法

（一）严格落实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保障制度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审查逮捕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律师意见和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作为诉讼化的审查程序确定下来，这对于防范错捕、发现和纠正违法，准确适用逮捕措施具有积极作用。今年以来，河北省各级侦监部门在进一步提高对推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律师意见和询问证人等规定重要性认识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规范和强化，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切实落实刑事诉讼法和诉讼法规则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细化提审程序、讯问范围、讯问内容、办案纪律，保证提审的效果；通过明确听取律师意见的方式、审批程序、工作流程、结果反馈等，规范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工作，使其收到应有的成效，从而有助于逮捕措施的正确适用。一些地方检察院相继出台了《审查逮捕阶段听取律师意见的规定》，要求办案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去执行，通过诉讼化审查程序，使办案人员能够更加全面地掌握案情，有助于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从而提升逮捕案件质量。

在拓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法定告知范围方面，除一审案件受案后3日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外，还建立了上诉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河北省检察院制定了详细的《告知书》，列明上诉人的法定诉讼权利义务。在第一次讯问上诉人时，将《告知书》交其阅知签字，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充分保障二审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在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其无罪、罪轻的辩解方面，河北省检察院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都主动告知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向其核实侦查人员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形；在办理聋哑人犯罪、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无期徒刑、死刑案件时，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同时，充分保障辩护人的阅卷权，建立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记录档案。

（二）律师辩护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意味着辩护律师的阅卷范围不再限

于以前规定的“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而扩大至现行规定的“本案的案卷材料”，这就使得辩护人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案情和证据，了解侦查机关和检察院、法院的办案情况，可以发现是否存在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以利于辩护人确定辩护方向和辩护重点，提高法庭辩护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案件的依法公正处理，对于辩护律师充分展开辩护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河北省晋州市检察院按照上级要求于2012年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案管办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48条至第54条等规定制定了《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律师接待办法》，规定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到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由案件管理部门及时安排，负责协调公诉部门及时提供案卷材料。因公诉部门工作等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人说明，并安排辩护人自即日起3个工作日内阅卷，公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检察院为此还设置了专门的律师阅卷室，方便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为律师阅卷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

（三）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变化，加强对社会危险性的审查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逮捕条件进行了细化，主要针对的是对逮捕措施的刑罚要件和必要性条件，对逮捕措施的证据事实要件没有进行改动，凸显了该要件在逮捕三条件中的决定性作用。对此，河北省检察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实把证据要件作为审查批捕的前提和基础，努力增强证据意识，联系办案实际，根据不同的案件，加强对社会危险性的审查。

具体做法：一是综合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对符合三种法定“应当”逮捕情形的案件，直接依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79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二是对不符合三种法定“应当”逮捕情形的案件，在确定证据要件和刑罚要件成立的前提下，着重对必要性要件进行审查，根据案件性质，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是否属于初犯、从犯以及有无悔罪表现，并结合分析其自身的生活背景、生活环境等因素，综合审查判断是否符合五种社会危险情形，改变过去只依靠主观判断的做法，对符合其中之一的，一般予以逮捕，切实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结合全案情况综合审查后，认为不足以证明具有其中五种社会危险性之一的，一般不予以批捕，减少不必要的羁押。

在具体的工作实际中，河北省检察院侦查部门还建立了逮捕的社会危险性证明和论证说理机制，即侦查部门报请逮捕时，既要移送证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证据，也要提供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定社会危险性情形的证据，并在《提请批准逮捕书》中论证说明犯罪嫌疑人存在妨碍诉讼活动、

再犯危害社会等现实情况或可能性。根据案件事实和危险性证据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全面审查,综合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如认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或者说明具有社会危险性,采取取保候审能够保障侦查工作需要的,不能作出逮捕决定,同时向侦查部门阐明不捕理由及依据。

在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方面,2013年以来,河北省各级检察院侦监部门在办案中按照逮捕条件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依据证据标准,不仅注重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而且注重审查涉案赃款的来源、去向、用途的证据和受贿案件谋取利益方面的证据等。对相关证据缺口太大、确实不能证明有犯罪事实的,依法作出不捕决定,防止了错案的发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截至2013年10月,河北省检察院受理的363件442人职务犯罪案件均严格依法在期限内办结,无一起超期羁押案件,无一起撤案、不诉和法院判无罪案件,无一起引发涉检上访案件,捕后已起诉的大多数案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四) 完善规范审查逮捕程序,增强了审查逮捕工作的诉讼性

长期以来,侦查监督部门往往采取审查报请逮捕材料,单方面听取侦查部门意见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审查逮捕带有强烈的行政审批色彩,不利于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更不能确保审查逮捕案件质量。此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大力推行的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制度的基础上,作出了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诉讼参与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新规定,从而使审查逮捕程序向“控辩审”三方诉讼化构造积极推进,逐步淡化了办案人员的追诉立场、增强了客观义务。

面对新的更为规范的审查逮捕程序,全省侦查监督部门积极转变工作模式,严格落实审查逮捕阶段如何开展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一是严格依法开展讯问工作。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结合审查逮捕阶段讯问规律和特点,严格依法开展讯问工作。对逮捕条件有疑问、犯罪嫌疑人要求讯问的,河北省各级检察院均开展了讯问工作;对一些受客观因素限制或案件事实清楚、证据比较充分拟不讯问的,均按照规定送达了《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后及时收回审查并附卷;对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主动征求侦查部门意见,并做好办案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防止因讯问不当出现办案安全事故或妨碍诉讼。二是提高讯问的质量和效果。截至2013年10月,全省讯问率平均已达到79%,廊坊等个别有条件地方已推行案案讯问,讯问率达90%以上。三是切实规范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年初专门召开了听取律师意见工作的实施情况座谈会,要求

办案中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要求,认真听取律师意见,不走过场。

(五) 建立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加强捕后跟踪监督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保障人权、减少羁押的重要制度,又赋予了检察机关新的监督职责。面对这一新的工作任务,2013年以来,河北省侦监部门普遍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探索,联系办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针对性的措施,强化捕后跟踪监督力度。一方面,着手研究细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方法,规范启动、调查核实、审批的程序,逐步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审查机制;另一方面,主动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共同商定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具体条件和情形,达成共识一并实施,从而防止一捕了之、一押到底侵权问题的出现,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前,作为省院试点单位的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即探索制定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办法(试行)》,其经验在全省范围内转发。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时,各地相继在建立《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办法》的同时,通过与公安机关沟通,确立了应当采纳检察院建议的情形,严格限制不必要的羁押。

无极县检察院通过实行“一问二听三审查”(“一问”是指再次讯问犯罪嫌疑人、了解其认罪态度,有无悔罪表现等情况;“二听”是指听取案件受害人和辩护律师的意见;“三审查”是指实行案件承办人进行初步审查、科长审核把关、分管检察长审查决定的三级审批程序)的方式,逐步建立和完善“权利告知、风险评估、信息通报、跟踪回访”四项机制,加强了对捕后案件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工作。

(六) 加强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73条第4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刑事诉讼法实施细则将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是否合法的监督权赋予侦监部门,这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赋予侦查监督部门的一项新职能。石家庄、沧州、唐山、承德等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督。一是建立信息互通及备案机制。与公安法制部门建立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信息通报机制,公安机关在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后,立即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通报,并在3日内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证明犯罪嫌疑人符合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条件的相关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作出解除或撤销监视居住的决定后3日内将解除或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报送检察院。二是建立专人

负责，三级审查机制。对公安机关报送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文书及相关材料，实行指定办案人首先对指定监视居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审查完毕后填写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审查表交由科、处负责人审核，最后主管检察长审批的三级审查制度，重点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属于在本地无固定居所，是否符合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是否按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手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家属等方面。三是建立内部协作机制。根据刑事诉讼相关规定，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的监督为侦查监督部门，而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的监督为监所检察部门，为此侦查部门与监所部门须建立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证明犯罪嫌疑人符合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条件的相关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侦查监督部门后，侦查监督部门在审查决定的同时抄送一份给监所部门，必要时两个部门一同对指定监视居住场所的硬件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被监视居住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等进行审查。

（七）完善规范全程录音录像移送和审查工作制度

2005年12月，高检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大力推行职务犯罪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在遏制刑讯逼供、固定犯罪证据、提高案件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21条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并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今年以来，河北省检察机关加强了对录音录像资料移送的审查力度，建立了全程录音录像移送机制，把审查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作为审查证据合法性、开展侦查监督的有效途径，主动加强与侦查部门的沟通协调，促使其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录音录像及依法移送录音录像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审查重点，对规定范围内的案件是否进行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是否全程、同步、完整，讯问过程是否合法，有无刑讯逼供违法情形，录音录像资料制作是否符合规定和操作规程等进行全面审查。

（八）进一步细化庭前会议程序

庭前会议制度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我国刑事审判庭前准备程序的一项全新改革，对于检察机关来说，也是一项全新的课题。河北省检察院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和刑事诉讼法解释为依据，在公诉工作中积极探索实施庭前会议制度，各基层检察院也不断开展司法实践和探索。

2013年以来，石家庄市桥西检察院会同桥西区法院召开庭前会议8次，在提高公诉质量、确保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权益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效果。具体做法：

一是在实践中探索完善庭前会议实施规范。该院制定了《石家庄市桥西区刑事审判庭前会议实施办法》，细化了庭前会议程序的适用范围、参与主体、会议任务和操作流程等，确保庭前会议依法有序进行。明确庭前会议由负责该案审理的审判人员召集、主持，参加人员包括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经被告人认可和充分授权的，被告人不参加庭前会议，由辩护人代表其提出意见；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应当参加；被告人提出受到刑讯逼供，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被告人应当参加。庭前会议应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对各项程序性问题依次分别讨论，按照公诉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顺序了解情况、提出和交换意见。将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的一系列程序性问题，如管辖、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是否公开审理、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等，在庭前会议中提出和交换意见，并在庭前解决。

二是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该院将非法证据排除作为庭前会议的最重要任务，尽量在庭前解决证据合法性争议。对于当事人在庭前会议中提出非法证据排除请求的，公诉人要当场予以说明，通过播放同步录音录像或出示体检表、出所入所记录、提取证据清单等相关材料，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需要调查核实的，公诉人可在会后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核实。公诉人发现证据确系非法方法收集，依法应当排除的，应当在开庭前撤回相关证据。

三是引入证据开示制度，提高庭审活动效率。公诉人、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就对证据有无异议发表意见，由书记员记录在案。对于控辩双方均无异议的证据，在将来开庭审理时，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大大简化举证、质证过程。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还须说明是否向法庭提供新的证据，以防止开庭时出现证据突袭。

四是明确了庭前会议的法律效力。庭前会议内容须记明笔录，并由参会人员签名确认，经过庭前会议确定的程序性事项，除非有新的证据或作出合理解释，否则不得在庭审中提出新的意见。对于非法证据排除，控辩双方可以就申请排除的证据达成一致意见，由公诉人在庭前撤回非法证据，或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撤回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

五是会前精心准备，会上有力应对，会后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公诉策略。庭前会议召开前，公诉人要结合案件情况，对于当事人和法院可能提出的问题、意见作出合理预测，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会上适时出示相关材料，充分阐明意见，与辩方、审判人员及时沟通，争取得到法院支持。会后